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109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張壯吉

被告 賴韋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6萬9,877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5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

被告應給付原告(1)新臺幣4萬5,459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4.88計算之利息，(2)已計算自112年6月8日起至112年7月9日止之循環信用利息新臺幣556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1,098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1,098元及自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部分：

壹、原告主張：

一、中期放款：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10日向原告簽訂貸款契約書（下稱借款契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

原告已依約給付，雙方並約定被告應自111年5月16日起，依年金制按月攤還本息，期限7年，遲延未依約履行債務時除償還借款契約所載應計本息外，並應給付本金金額自延遲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原借款約定利率（季均利型指數利率1.5%加碼2.07%=3.57%）計付遲延利息及應計算之違約金。不料，被告就上開借款，僅繳至112年3月15日之本息後，即未按期清償，故借款視為全部到期，斯時尚欠本金為96萬9,877元，及自112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57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

二、信用卡款：被告曾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下稱信用卡契約），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數繳付當期之應付帳款，逾期未給付時則按約定利率條件計算循環利息，並自延滯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逾期第一個月300元、第二個月400元、第三個月500元繳納違約金（違約金計收最高以連續三期為限）。不料，被告就信用卡消費款於112年6月5日繳付1,000元後即未再繳款，已視為全部到期，累計積欠原告本金4萬5,459元，及自112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4.88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6月9日起至112年7月9日日之循環信用利息556元。

三、爰依上開借款契約、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貳、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參、本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

01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借款契約、信
02 用卡契約、帳務查詢單、利率表、催告信函及回執、信用卡
03 帳單查詢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3-32頁、第47-71頁）。被
04 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
05 以供本院斟酌，原告此部分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06 二、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7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8 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信用卡使用契
09 約，乃持卡人取得使用信用卡向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之資格，
10 並對發卡機構承諾償付帳款（繳付當期全部金額；或僅償還
11 部分金額，其餘款項則掛帳並依約加計循環利息），而發卡
12 機構則負有代持卡人結帳、清償簽帳款項之義務，是持卡人
13 自應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向發卡機構清償簽帳消費之帳款及
14 循環利息、違約金。本件被告向原告借款後未依約清償，迄
15 今仍積欠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未清償；及向原告依
16 信用卡使用契約簽帳消費，而尚有如主文第二項所示金額未
17 為清償，揆諸前開說明，原告依借款契約、信用卡契約之法
18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之本金、利息
19 及違約金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肆、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
21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22 伍、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堯讚

25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7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8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三、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一）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
30 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二）上訴理由（民事訴訟
31 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提出於第一審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02 書記官 李盈菡